

收文編號：1060009074

議案編號：1061011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84

案由：本院內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「福建省政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『第一預備金』預算 20%，檢送書面報告」等 3 案，業經處理完竣，決議：准予動支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6400128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理情形一覽表

主旨：院會交付「福建省政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『第一預備金』預算 20%，檢送書面報告」等 3 案，業經處理完竣，如說明二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6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07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議案本會業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3 案決議：如處理情形。
- 三、檢附處理情形一覽表 1 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處理情形一覽表

序 號	案 由	決 定 / 決 議
1 (書面報告)	福建省政府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第一預備金」預算 20%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	准予動支
2 (專案報告)	福建省政府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一般行政」計畫項下之設備及投資預算 100 萬元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	准予動支
3 (專案報告)	福建省政府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省政服務」計畫項下之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 100 萬元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	准予動支